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江柏陞

相 對 人 尚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菱秣即張惠如

法定代理人 陳珍模即陳慶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15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91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11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3年度司執全字第566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82號)，並向鈞院聲請(111年度司聲字第2022號)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

01 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
02 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
03 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
04 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
05 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
06 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07 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